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

101.06.21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07.10 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1.10.16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06 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 一、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本學院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 (二)本學院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指到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
 - (四)以當學年度未受國科會或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助者為優先。前項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
- 三、 推薦類別及條件：
 - (一)教學類：五年內教學評鑑無未通過紀錄者且有下列事項之一：
 - 1.榮獲本校相關教學之獎勵者。
 - 2.爭取政府單位之相關學程計畫或人才培育計畫等，補助經費合計達120萬元以上者。
 - 3.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績優者。
 - 4.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績優者。
 - 5.開發數位教材或輔助教材者。
 - (二)研究類：五年內皆配合校務發展據實填報相關資料且有下列事項之一：
 - 1.榮獲本校相關研究、產學合作獎勵者。
 - 2.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
 - 3.產學合作案經費累計達20萬元以上者。
 - 4.研究計畫、爭取校外研究經費合計達100萬元以上者及其他具體研究績優者。
 - (三)服務輔導類：
 - 1.五年內榮獲二次優良導師者。
 - 2.配合本學院推展校務工作，表現優異具佐證者。
 - 3.協助招生成效卓著者。
 - 4.輔導學生課業、生活、就業、升學等表現優異具佐證者。
 - 5.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校友聯繫表現優異具佐證者。
- 四、 核給經費比例、金額範圍及期程：
 - (一)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經費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院長得依申請情況適度調整，惟每期支領總人數不得超過本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 (二)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金額每年核給一萬二仟元至三十六萬元為原則。
- (三)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 五、經本學院推薦並通過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或服務輔導之成果提升；於支領該彈性薪資期間配合院務擔任啟導教師，協助帶領新進教師及評鑑未通過教師，並提交輔導紀錄。並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至本學院，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於離職前三個月繳交績效報告至本學院，由本學院彙整後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 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推薦彈性薪資者，得訂定其教學、研究津貼、交通或租屋補助，以利人才之延攬，並列為優先核給之對象。
- 七、本學院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兼任召集人，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 八、每年四月底前，本學院申請人皆須依規定填寫相關表格，並提供績效佐證資料至各系所，系所主管依其表現及校務參與程度完成初審後，擇優推薦至本學院。本學院將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學院規劃之績效要求內容綜合考量，經院級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決議，將全院排序清單推薦校方，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後核准。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